

國立東華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三次(第三十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總務處會議室

三、主 席：黃郁文

紀錄：何俐真

四、出席人員：張瑞雄、羅璋、蔡英仁、吳慶成、曹振海、蕭朝興、吳冠宏、張璉

五、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議現有二期宿舍一間空出，是否進行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人文學院顏院長崑陽二期四併三房(居南邨106—2號二樓)宿舍於本(三)月一日退宿，而距離下一次宿舍分配時間(約為九十三年八月底、九月初之間)超過五個月時間，是否有資源閒置之疑慮，是否尚需再辦理一次分配。

(二) 相關規定：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1. 壹—四、．．．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2. 貳—十二、情形特殊，但依本辦法無法獲配適當宿舍者，得由校長以特例交付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通過併陳請校長同意後優先配住。

議決：

(一) 現有空出二期宿舍一間，因距離九十三年八月宿舍分配時間尚有五個月，為免資源閒置，同意再進行分配，公告時間以一週為度，委員會並授權總務處逕於辦理分配作業，屆時將候配人員名冊及其排序以電子郵件方式，由各委員追認即可。

(二) 嗣後每年兩次之宿舍分配，於通告老師提出申請時，加註其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在此期間內並不得再更改，倘於當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尚有資源空出，則依原排序逕於依序分配。

六、散

會：下午一時十分